

医疗综合保障计划(系列一)

主要不保事项 (查询详情, 请参阅保单)

任何先天性疾病、受保前已潜伏或存在的病状(包括在保障生效的首年及首 6 个月内患上的指定疾病); 例行身体检查、牙科治疗(除非包括在牙科保障范围以内)、视力测试; 美容或整形手术、怀孕或生育(除非包括在产科保障范围以内)、生育及不育治疗; 爱滋病、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有关的疾病或受伤(除非包括在危疾保障范围以内); 酗酒、神经错乱、吸毒、性病、刑事罪行、战争、罢工、暴乱、恐怖主义活动、职业性运动或高风险活动; 所有主要因检验(如电脑扫描、X 光检查等)或物理治疗而导致的住院费用等。